

玉林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院字〔2020〕6号

关于印发《玉林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玉林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玉林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根据教育部部署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从2020年1月24日起启动《玉林师范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成立玉林师范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唐仁郭 王卓华

副组长：韦广雄 李伟中 黄映然（常务） 赵 峰

韦宏明 徐一周 庞国萍

成 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机关党委书记、离退休党委书记、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各二级学院院长、校医院院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院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蔡桂全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由陈诗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肖霞、莫凡、刘福海、文丽、赖兴琿担任，办公室下设联络组、疫情防控组、重点人群排查管控组、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安全管控组、督查组。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委书记、二级学院院长要担负起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领导人责任，成立各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依此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人，不折不扣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二、严格排查和监测

“早发现”是目前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点。要进行全面精准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漏一人。

（一）明确排查主体

校属各单位要对本单位的教职工（含负责联系的离退休教职工）和学生逐一进行排查，掌握其健康状况、出行史、接触史等，落实疫情监测人和信息报告人。严格执行报告制度，落实主体责任。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和外教在疫情排查、监测和防控工作。离退休党委要全面掌握离退休人员情况，协助各单位做好离退休人员排查。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出台出租校内住房（包括个人住房出租、出借、已故教职工家属等）人员防控疫情管理方案，尤其要排查清楚居住在我校的非我校在岗或离退休人员的住户情况，确保对出租（含出借、已故教职工家属校内住房等）房内人员全部建档立卡，防控到位。出租或出借住房的教职工要配合国有资产

管理处做好此类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商铺承租户及员工、育师幼儿园和城站校区敬民学校的疫情防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保卫处配合国有资产管理处做好工作。

后勤基建处负责基建维修施工人员、食堂员工的疫情排查及防控。物业公司员工的疫情排查及防控工作：公司管理人员、绿化员工、公共区域清洁员工由后勤基建处负责；安保员工由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员工和清洁员工开学前，由后勤基建处负责，学工处配合，开学后由学工处负责，后勤基建处配合，两个单位要做好排查的衔接工作。后勤基建处制订在建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相关人员具体的防控和实施方案，确保安全。

（二）网格化全排查

校属各单位务必落实上述主体责任，摸清湖北籍师生的数量、家庭所在地、生源地等基本情况；全面排查寒假期间往来或过境疫区，尤其是 2020 年 1 月 8 日以来进出武汉的师生情况；准确掌握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师生情况。重点做好五类人员（1. 来自武汉等疫区人员；2. 到达过武汉等疫区人员；3. 密切接触过上述两类人员的人员；4. 现在在湖北出差、休假、旅游、探亲等短时停留并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10 日前返回广西的人员；5. 接触过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的人员）的排查。

在校属各单位排查的基础上，人事处牵头负责教职工（含离退休教职工）的疫情排查汇总和监测工作。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学生的疫情排查汇总和监测工作。其中，实习生疫情防控工作由

教务处负责，学工处配合；假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疫情防控工作由团委负责，学工处配合。教务处、团委要根据疫情变化，及时暂停学生实习及寒假社会实践活动。

（三）建档跟踪监测

校属各单位对排查出的五类重点人员全部建档监测，每日实行零报告制度。校医院设疫情处置专员 1 名，校属各单位设疫情联络专员至少 1 名。疫情联络专员需认真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每日监测报告表》（附件 1），实行每日报告制度，以确保疫情信息报送的及时、准确。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校属各单位排查建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留校生管理

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留校学生的教育管理，摸清寒假期间在校学生学习生活情况，准确监测留校学生的健康状况，发布预警提醒，非必要原因不外出，尤其不到人流量大的场所逗留。

（五）返校生管理

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所有离校学生，除特殊情况外，不得于寒假收假前提前返校，若特殊原因必需提前返校的，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审批同意，并报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返校学生列入留校生管理，由批准单位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做好隔离、防控、建档跟踪监测等工作。

（六）返校教职员工管理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通知所有离校教职员工，不经批准

不得提前返校；已经事实上返校的教职工，要按要求做好登记；未返校且计划提前返校的教职员工，须填写《玉林师范学院疫情防控（寒假）期间教师申请回校审批表》，经各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批，校医院批准后方可返校，返校方式建议尽量乘坐私家车，不进或少进服务区。返校后，由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负责按照学校规定做好防控、建档跟踪监测等工作。2020年1月13日以后到过湖北的教职员工一律不得提前返校。已经返校的，居家隔离14天观察，由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监管，校医院负责指导，并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做好建档跟踪监测等工作。

三、严密处置

校属各单位根据排查、监测情况，分类进行处置。

（一）居家观察

假期曾到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师生员工及家属返校时，要加强健康监测，居家医学观察14天。校属各单位要准确掌握本单位师生员工及家属此前15天行程安排、当前所在地、接触确诊或疑似患者情况和自身健康情况，相关情况及时汇报，必要时可推迟回校时间。近1个月去过湖北，或从湖北来学校、返回学校的师生员工（包括家属、亲戚、朋友），要主动居家隔离，14天内不要走亲访友、不与外人接触，如非要出门要戴好口罩。每天上下午各监测一次体温，14天后如无症状可解除隔离。（从区外休假返校的人员都要求居家隔离或自我隔离14天才能解除隔离。）

（二）及时报告

校属各单位发现师生员工及家属有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要及时报告。如果有来自湖北、曾到过湖北、接触过从湖北人员回校者，要第一时间主动电话告知校医院及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负责人，并报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有效管理

校属各单位对来自疫区的人员，按照“追踪到人、登记在册、统一管理、上门观察、规范转运、异常就医”的原则进行有效管理，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校园内传播。

（四）联防联控

校属各单位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密切关注全校师生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切实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切实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配合卫生健康防疫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

（五）首诊跟踪

校医院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设预检分诊处，做好门诊记录，对发热病人实行首诊跟踪负责制，及时了解发热师生员工及家属病情的转归。

（六）及时送医

如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请第一时间上报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戴好口罩到附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规范就诊，玉林市定点治疗医院为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玉林市第

一人民医院。就诊时请主动将自己在湖北的旅行、居住、工作或停留史告知医生。

（七） 隔离观察

一旦发现疑似病例，要严格按玉林市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有关要求处置。如需要在校内进行隔离观察的，在校内设置临时隔离区或留置观察区域，进行隔离观察。

四、严控聚集性活动

（一） 严控外出

校属各单位通知并要求本单位的教职工（含负责联系的离退休教职工）和学生做到减少各种社交活动，减少外出，不去人员密集场所，不举办聚餐、走亲访友等集体活动。

（二） 严控门禁

保卫处负责严格学校门禁管理，加强门卫值班管理。有校园卡或工作证的教职工凭证进入校园，离退休人员由离退办把名单发给保卫处，由保卫处核验后进入校园，教职工家属及出租（含出借、已故教职工家属校内住房等）房内人员必须持有保卫处发放的通行证进入校园。通行证由保卫处印制，各单位发放。其中出租（含出借、已故教职工家属校内住房等）房内人员的通行证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批准和发放。自 2020 年 2 月 2 日起，校医院须在东、西校区校门口设点进行体温检测，体温异常人员，不许进入校园。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其他外来人员，需经相关部门批准，体温无异常，登记备案确认身份后方可进入校园。

（三）严控活动

开学前，暂停一切校内集体活动。学校图书馆、教职工活动室、体育场馆、训练馆、食堂、商铺、合作企业、会堂、教室、实验室、实训室等公共场所暂时关闭，开放（或营业）时间另行通知。国有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体育健康学院等单位按管理职责负责落实，保卫处配合。

（四）严控返校

开学前，所有离校回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在家妥善安排好寒假生活学习；全面暂停寒假社会实践、辅导员家访等活动安排，任何教师不得以实验、调研等名义要求学生提前返校；已在湖北度假的教职工和学生非经批准不得返校，主动配合当地相关部门落实医学筛查等要求，返校时间待学校通知。在校师生员工未经批准不准出差，离校师生员工未经批准不准提前返校。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返校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整治环境卫生

校属各单位通知并要求本单位的教职工（含负责联系的离退休教职工）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和环境卫生整治活动，搞好房前、屋后、楼顶的公共卫生和室内卫生，自觉拆除私搭乱建的车棚、花架、鸡舍等，自觉铲除私自开种的菜地，自觉清理私自堆放在公共区域的杂物，改善居住环境卫生。注意保持室内环境卫生和空气流通。

后勤基建处负责、校属各单位配合，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

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条件，对电梯、教室、学生公寓、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进行全面消毒。校属各单位对负责管理的办公场所、实验室、实训室等打扫卫生并进行消毒。要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后勤基建处负责做好食堂的卫生安全监管。研判制定食堂员工返校时间、隔离观察时间和返岗工作时间；做好食堂人员管理，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加强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科学防疫，做好食堂内外消毒杀菌，规范业务操作流程，食堂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禁用不符合规定的食材；制订食堂具体的防控和实施方案。确保安全

后勤基建处负责做好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管。加强对自备水源的防护，做好供水设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食堂蓄水池、饮水机等）的清洁、消毒工作。通过自备水源、二次供水设施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开学前必须监测合格后才能使用。

六、深化健康教育，加强宣传力度

校属各单位要把握春节前后、寒假、春季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段和时间节点，通过发布提示等形式加强宣传教育。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

力，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同时，引导家长及时关注学生的健康状况，配合做好患病学生的救治工作，给予关心关爱和心理疏导，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学生健康的和谐社会氛围。

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通过校园网、微博、微信公众号、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送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全校师生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引导师生及家属寒假期间不前往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学习、实践、探亲 and 旅游等活动，避免与前往疫情严重地区及其周边地区的人员接触。

学校党委宣传部授权发布学校疫情防控信息，对接相关媒体。要引导师生从官方渠道了解疫情情况，及时发布学校疫情防控信息，避免引发师生恐慌。及时掌控舆情动态，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强化校内舆情引导与处置。

七、物资和经费保障

校属各单位通知本单位的教职工（含负责联系的离退休教职工）和学生自备必要的防护口罩、消毒剂等防护物品。如无法自行解决，可委托校医院向玉林市疾控中心申请代购。

后勤基建处（校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做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及设备购置。及时列出防控所需物资清单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报玉林市教育局、玉东新区政府、玉林市疾控中心申请购置。要储备足量的消毒剂、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测试剂、红外测温仪等物资，及时调配。要为

学校门卫、医护人员、学校相关会议参会人员等配备适当的防护用品。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安排隔离场所，后勤基建处（校医院）负责隔离观察，保卫处负责安全保卫，后勤基建处（校医院）要及时制定隔离区医学观察相关制度。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上述相关单位、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认真做好被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等工作。

财务处负责筹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所需防控物资专项经费，简化手续，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保障防控工作经费的及时支付。

八、严明工作纪律

校属各单位、全体师生要充分认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重视防控工作。

（一）领导靠前指挥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严峻性和特殊性，突出关键环节，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绝不能存在侥幸心理。党员领导干部要在防控疫情斗争中经受考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折不扣地落实防控任务。

（二） 加强值班值守

校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亲自抓、负总责，安排好值班值守领导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

（三） 及时报送信息

校属各单位要指定疫情联络专员，按“日报告、零报告”要求，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每日监测报告表》（附件 1），每日上午 10:00 前，向学校防疫办公室报告前一日异常情况 & 每日监测情况；学校防疫办公室汇总后，于每日中午 12 点前，向玉林市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和自治区教育厅报告；防疫办公室电话：0775-2698978，手机：13471592740，邮箱：ylsfxy2013@163.com。

（四） 加强协调配合

校属各单位要主动加强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学校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联系自治区教育厅和玉林市人民政府，后勤基建处（校医院）负责联系卫生健康防疫部门，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业务指导。校属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防疫部门有效处置疫情。

（五） 制定工作方案

校属各单位根据本方案，结合工作职责，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制订本单位具体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二级学院要构建“学校—学院—班级”三级预防控制体系。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

织本单位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校属各单位的工作方案 2020 年 2 月 4 日前报学校防疫办公室联络组林锋处，联系电话：2698978。

（六） 强化执纪问责

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抓住关键，精准施策，重点强化对各级各有关部门“查病源、堵源头、严隔离、防扩散”等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严防疫情外部输入”“加强流动人口监测管理”“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和集中救治”“医疗资源供应保障”“领导干部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准确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六种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坚决遏制疫情滋生蔓延势头。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要坚决纠治，对疫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造成防控不力出现失控后果的，依照规定实行“一案三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重点严肃查处六种行为：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不重视、不落实、不到位的；对歪曲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言论、造谣传谣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对重要信息瞒报、漏报、迟报、错报、谎报，导致疫情蔓延的；对泄漏工作秘密、不服从组织安排，擅离职守、违抗命令、临阵退缩、敷衍塞责、行动迟缓、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贻误工作的；对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的，等等，以严肃问责形成有力震慑，倒逼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真正落实。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疫情

防控工作责任落实，为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全面胜利提供坚强保障。

本方案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疫情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开学后防控工作另行制定。

校医院疫情联系方式：0775-2623066，18078507867

党委（院长）办公室值班电话：0775-2698978

学工处：18778561262

人事处：13877515695

离退休办公室：13977527888

保卫处：13977518701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13878092288，13977529629

发热就诊地址、电话：

1. 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0775-2286198

2.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19148027716

3. 玉林市中医医院：0775-2580041

附件：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每日监测报告表

2. 师生员工及家属返校情况统计表

3. 玉林师范学院1月8日以来进出湖北的教师及来玉林的家属信息统计表

4. 玉林师范学院教职工寒假外出旅游、探亲摸底登记表